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2020版)

注册编号：C00010132112020062904081

### 总则

**第1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2条** 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境内拥有家庭财产的自然人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3条** 凡是被保险人依法单独享有所有权的，坐落于本保险合同所载明地址内的下列家庭财产，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一）房屋及其室内固定装置的附属设备（如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二）室内装潢；

（三）室内财产：

1. 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2. 衣物和床上用品；

3.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以上家庭财产被保险人可自由选择投保，被保险人未选择投保的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4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保管的第三条载明的财产；

（二）存放于院内、室内的非机动农机具、农用工具及存放于室内的粮食及农副产品；

（三）未经保险人同意的其他财产。

**第5条** 下列家庭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

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 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养殖及种植物；

(四) 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五) 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六) 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上述房屋里面的财产；

(七)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八) 其他不属于第三条、第四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 保险责任

**第6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火灾、爆炸；

(二)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 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7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8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抢；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雇佣人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第9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所造成本身的损毁；

(四) 坐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家庭财产，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六)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免赔额（率）

**第10条** 房屋及其室内固定装置的附属设备、室内装潢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购置价或市场价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房屋及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当时实际价值分项目自行确定。不分项目的，按各大类财产在保险金额中所占比例确定，即室内财产中的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占40%（农村30%），衣物及床上用品占30%（农村15%），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占30%，农村农机具等占25%。

特约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11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12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

**第13条** 投保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保险人义务

**第14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15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16条** 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7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18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索赔金额达到或超过保险金额30%以及其他情形特别复杂的赔案，不受本条约定的期限限制。**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19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20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21条** 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22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23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24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将剩余部分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25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26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原件；
- (2) 财产损失清单；
- (3) 技术鉴定证明；
- (4) 事故报告书；
- (5)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27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28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 房屋及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

1. 全部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赔偿。

2. 部分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应根据实际损失或恢复原状所需修复费用乘以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二) 室内财产的赔偿计算：

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在分项目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损失赔付。

(三) 特约承保财产的赔偿计算：

特约财产的赔偿计算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双方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参照本条第一、二款执行。

**第29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则该价值应在双方协商确定其金额后，在核定实际损失时作相应扣除。

**第30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经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被保险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并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应收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31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32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八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部分后与根据第三十一条约定计算的施救费用金额之和。

(一) 保险单中仅约定每次事故免赔额的，每次事故免赔部分的金额等于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

(二) 保险单中仅约定每次事故免赔率的，每次事故免赔部分的金额等于根据第二十八条约定计算的金额与该免赔率的乘积。

(三) 保险单中同时约定每次事故免赔额和免赔率的，每次事故免赔部分的金额以上述(一)、(二)两项中金额高者为准。

**第33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

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34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35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为本保险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下同）相关法律规定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36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37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38条**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可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本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39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约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

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 释 义

**第40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①直接雷击一指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②感应雷击一指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火灾。

（四）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五）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八）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九）雪灾：指因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建筑结构载荷规范规定的载荷标准，以致压塌房屋、建筑物。

（十）雹灾：指因冰雹降落造成的灾害。

（十一）冰凌：指严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

（十二）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崖崩：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四）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五）地面突然下陷：地壳自然变异、地层收缩引起地面突然下陷。

（十六）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七)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十八)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的较高要求，甚至连一般人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九)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 行政行为、执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一) 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二) 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三) 被保险人的房屋：是指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详细地址的，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房屋：

1、房屋属于被保险人合法拥有，而不属于非法建筑或违章建筑；

2、房屋属于钢结构1，或钢、钢筋混凝土结构2，或钢筋混凝土结构3，或砖混结构4，而不属于其它混合结构、砖木结构、竹结构、纯木结构、砖拱结构、窑洞等；

3、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房屋正处于安全状态，而不是已经处于危险状态、或已经出现整体或局部倒塌、出现整体倾斜或不均匀沉降程度超过设计规范的允许值、产生了影响承重结构部位及悬挑构件安全的裂缝、破损或断裂、出现主体结构及其构件变形程度(挠度)超过设计规范的允许值；

4、房屋仅用于居住用途，而不用于生产、商业经营用途；

5、房屋座落在安全区，而不是座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泄洪区、低洼地区内，或座落在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地区。

(二十四)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二十五) 寄居人：指在被保险房屋内居住超过5天的人。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出租人声誉受损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0132122023022333543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房屋在合法出租期间，屋内因下列原因发生人身死亡事件使得房屋声誉受损，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出租房声誉损失津贴金额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一）自杀；
- （二）犯罪行为。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或其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人身死亡事件的；
- （二）租赁住房非用于出租期间发生的人身死亡事件；
- （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出租房声誉损失津贴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
- (四) 公安机关出具的出租房屋内因自杀或犯罪行为导致人身死亡事件的证明；
- (五) 有关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0132122023022333553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二条** 凡以个人名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银行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依法设立的其他支付机构开立有效个人账户的自然人，可以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个人账户是指被保险人名下的下列账户：

- （一）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
- （二）银行卡，包括：
  1. 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
  2. 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
  3. 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 （三）被保险人名下的网银账户；
- （四）被保险人名下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微信钱包）；
- （五）其他经保险人同意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投保人可就以上各项有效个人账户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投保的个人账户内的资金在保单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如有）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因他人盗刷、盗用、复制而导致的资金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他人于银行柜面及 ATM 机器上盗取或转账导致的资金损失；
- （三）被保险人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将其个人账户交给他人使用，或将个人账户的账号及密码透露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四) 被保险人名下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卡人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 将附属卡交给他人使用, 或透露该附属卡账号及密码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投保的个人账户内资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但**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二)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爆炸、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地震、海啸、水灾、火灾、暴风或其他不可抗力;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 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将个人账户交给他人使用、主动向他人划转资金或付款, 以及主动向他人透露个人账户账号及密码;

(八)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规范。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个人账户内资金被盗产生的利息、滞纳金、罚息、手续费、年费、挂失费等任何间接损失或费用;

(二)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或被他人诈骗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三) 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八条** 若保险单中载有约定赔偿的时间范围(如挂失或冻结前 72 小时),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该时间范围以外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除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要求披露外，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所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未付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

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仅限于被保险人本人使用。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发生个人账户遗失、被盗窃、盗用的，应在发现后立即向银行、支付机构进行紧急挂失、或启动其他必要的紧急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应立即向银行、支付机构挂失或启动必要紧急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凭证；
- 2、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被盗刷、盗用、盗取、转账的交易记录；
- 3、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例如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 4、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5、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 6、公安机关出具的必要证明；
- 7、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书面赔偿申请后，满30日未能追回的损失，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险金额内，根据被保险个人账户内的实际资金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附加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保险合同凭证；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5%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持有人:指以自己的姓名申领并合法持有信用卡、借记卡的个人。

(二) 有效个人账户:是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或第三方机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存在的、在规定有效期内的、已激活可正常使用的个人账户。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托运行李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0132122023022333563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为主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出行（释义1）而托运行李，其处于运输机构掌控之下的被托运行李（释义2）因运输机构或者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责任遗失或意外损坏，保险人将按照该行李的实际价值（释义3）或修复费用之较低者，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依照约定的赔付比例进行赔付，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照片、胶片、视频、音频或类似物品遗失或意外损坏的，保险人按照数据载体的材料价值计算赔偿，不包括数据本身价值。

免赔额、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等；
- （三）自然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托运行李内装有的按规定不能夹入被托运行李的运输物品，如：易碎物品、易腐物品、贵重物品、文件、证件、有价证券、金银首饰、现金等；

（二）危险品、货币、有价证券、票证、邮票、纪念币、金银制品、首饰、珠宝、钻石、玉器、古书、古玩、字画、艺术品、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动物、植物等其他不易或无法鉴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三）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借记卡）、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的数据遗失；

（四）动物、植物或者食品发生的损失；

（五）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损失；

（六）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损失；

（七）经运输机构或者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物品的损坏；

（八）间接损失、罚金、滞纳金；

（九）移动电话、手提电脑、掌上电脑以及数码产品的损失。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金申请人（释义 4）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凭证；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四）运输机构出具的关于托运行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证明文件；

（五）托运行李遗失或损失清单，行李物品的购买发票原件或其他有效的购货凭证；

（六）保险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释义

### 1、出行

指被保险人以旅游、商务、留学、探亲等为目的,离开其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前往其他地区或国家的行为。

### 2、被托运行李

指被保险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交由运输机构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已经填写行李票的行李,但不包括托运的商业货物。托运行李须为被保险人合法拥有。

### 3、实际价值

指行李物品的购买价格**减去可以代表该物品的使用情况折旧金额后的金额。**

### 4、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0922021051469152**

本附加险条款为《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一、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宠物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保险合同赔偿限额为限。**

**二、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害，或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三）被保险人拥有的宠物造成的其他动物的伤害或死亡；
- （四）被保险人拥有的宠物在被他人照管期间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五）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普通市民饲养的宠物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六）不管有无法律禁止，被保险人拥有的獒犬类、罗威纳、比特犬、斗犬类、松狮犬、牧羊犬类、杜宾犬、梗类犬、猎犬类、高加索犬及其他类似大型犬只造成的任何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七）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失赔偿；
- （八）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九）任何间接损失；
- （十）本保险单中约定的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失或责任。

**三、 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四、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五、保险人义务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人按照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保险费缴清前，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对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与饲养宠物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七、赔偿处理

（一）发生保险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对索赔方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二）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三）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对于每次事故的责任赔偿，保险人按上述（二）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计算赔款，**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与依据上述 1 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保险期限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四）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责任认定证明、生效判决书、生效裁决书或调解书、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证明材料。

## 八、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附加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九、释义

**【宠物】**指家庭豢养的犬、猫或其他以玩赏、陪伴为目的而豢养的动物。本附加险合同承保的家养宠物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单中载明。

**【合法拥有】**指被保险人所拥有的宠物来源合法，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本地公安部门、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检验合格并核发的《养犬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或证明。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盗抢保险条款(2020版)

注册编号：C00010132122020062904121

本保险条款为《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一、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房屋及其室内固定装置的附属设备、室内装潢和存放于室内的其他保险标的，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砸）门窗、翻墙掘壁、持械抢劫，有明显的现场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盗窃或抢劫造成的丢失、损毁，保险人负责赔偿。

### 二、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房屋门窗未锁遭盗窃；
- （二）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同住人员、寄居人盗窃。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无明显痕迹的盗窃、窗外钩物。

### 三、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便携式用品（手提电脑、电子记事本、摄像机、照相器材、收音机、录音机、CD机、VCD机）为《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2020版）》第十条中的特约财产，便携式用品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且投保人须在投保时列明上述便携式用品清单。如保险期间内，清单内的便携式用品发生增删的，投保人应在三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在保险单中列明。

保险事故发生时，上述清单之外的便携式用品的丢失、损毁，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贰佰元。

### 四、赔偿处理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保护好现场，并同时通知保险人；

（二）在被保险人报案 30 天后未能侦破，并由被保险人出具盗窃事故说明、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后，保险人给予赔偿；

（三）**保险人赔偿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该项被追回的财产，已经领取的保险赔款必须退还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的财产的损毁部分给予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额外租房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2122021051469182**

本附加险条款为《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一、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因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财产坐落地址上的居所因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遭受损坏而不能居住，导致被保险人需在外临时租房的，**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后在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在外临时租房的额外费用。**

**二、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条款列明的原因引起居所受损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险每日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日赔偿限额，赔付天数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赔付天数。**

总赔偿限额（即保险金额）（元）=每日赔偿限额（元）×赔付天数

本附加险保险费依据总赔偿限额（即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

**四、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五、保险人义务**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人按照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保险费缴清前，本附加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七、赔偿处理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限内，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合同列明的相应赔偿限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除主险相关约定外，被保险人还应提供在外住宿期间的住宿发票。

## 八、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附加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条款(2019 版)

注册编号：C00010130922019091105121

本保险条款为《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19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一、保险责任

（一）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导致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出租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发生下列事故，造成房屋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1、火灾、爆炸；
- 2、电气线路或电器设备漏电；
- 3、煤气泄漏；
- 4、结构破坏或者倒塌。

配套设施：是指室内固定装置的附属设施、室内装潢以及被保险人根据租赁合同为承租人提供的家用电器、家具和生活用具。

承租人的家庭成员：是指与承租人共同生活在出租房屋内的承租人的父母、配偶及其子女。

（二）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二、责任免除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出租登记或备案手续；
- （二）被保险人或承租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房屋使用性质；

(三) 保险地址的房屋用作从事仓储、生产或者经营性活动的场所；

(四) 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该房屋属禁止出租的房屋。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三) 核爆炸、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四) 台风、暴雨、洪水、雷电、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火山爆发、海啸、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下陷下沉等自然灾害；

(五) 承租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六) 承租人拒捕、自杀、斗殴；

(七) 承租人受酒精、药剂或毒品的影响；

(八) 被保险人或承租人未按规范改动管道、房屋结构或私自改动不允许改动的管道、房屋结构；

(九) 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危险建筑的倒塌；

(十) 非被保险人提供的设施发生意外事故；

(十一) 包括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地污染在内的一切污染。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雇佣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包括被保险人租借、代管、管理或控制的财产；

(二)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三) 本保险合同中未载明的家庭财产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四) 任何间接损失赔偿责任或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五)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六) 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低于或等于免赔额的事故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七)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八)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一切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三、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 四、赔偿处理

(一) 发生保险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对索赔方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二) 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仲裁机构裁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三)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对于每次事故的责任赔偿，保险人按上述（二）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计算赔款，**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与依据上述 1 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保险期限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四)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责任认定证明、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证明材料。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高空坠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0922021030521801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条款是《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20版）》（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20版）》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房屋内的物体（包括被保险房屋、房屋专属天台内的物体，以及被保险房屋内所使用的空调的外机）因发生高空坠物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房屋所属的楼宇范围内发生高空坠物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的直接损失，因无法确定肇事者，在受害者对该楼宇所有或部分相关住户提起诉讼后，经法院依法判决由相关住户分摊，其中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但法律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害或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释义

**家庭雇佣人员：**指为被保险人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被保险人家庭生活照料需求的人。

**暂居人员：**指在被保险人生活住址内暂时居住且居住时间超过三天的人员。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2020 版)

注册编号：C00010132122020062904111

本保险条款为《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一、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因保单载明的地址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跑水，或邻居家漏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二、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
- （二）任何室内外施工造成管道破裂；
- （三）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
- （四）因为管道年久失修，锈蚀所引起的管道破裂；
- （五）其他不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三、保险金额

以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20 版）》的保险金额为限。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家政服务人员责任保险条款（2021 版）

注册编号：C00010130922021053175982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条款是《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20 版）》（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20 版）》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单证，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聘用合格的家政服务人员，在为被保险人提供家政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保险单项下的最高赔偿额度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家政服务人员为被保险人生产或经营性质的工作提供服务遭受伤害；
- (七)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精神错乱、智障状态下致使家政服务人员遭受伤害；
- (八) 家政服务人员由于疾病、分娩、流产以及因此而施行内外科手术所致人身伤亡；
- (九) 家政服务人员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所致人身伤亡；
- (十) 家政服务人员患有不适合从事家政服务的疾病；
- (十一) 动物造成家政服务人员人身伤亡；
- (十二) 主险责任免除条款列明的其他原因。

第七条 以下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涉及名誉权、荣誉权、无形财产的损失以及其它精神损害赔偿；
- (二) 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 (三) 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境外发生的家政服务人员人身伤亡损失；
- (四) 不符合本附加险条款约定条件的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损失；
- (五) 根据合同或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无合同或协议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 (六) 任何间接损失；
- (七) 本附加险合同中规定的免赔额以内的损失。

第八条 其它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九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当发生保险事故后，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其中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中。具体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家政服务人员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

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家政服务人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家政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家政服务人员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家政服务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家政服务人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家政服务人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家政服务人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家政服务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家政服务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六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存在重复保险的，则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

与各保险合同责任限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事故情况说明；
- （三）家政服务人员的医疗费用的原始发票、单证或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诊断证明、死亡证明或残疾程度鉴定书；
- （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经保险人事先认可与家政服务人员达成的赔偿协议；
- （五）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被保险人赔偿支付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其他

**第二十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释义

- 1、**家政服务人员**：指由合格中介机构依据与被保险人订立的书面合同指派的家政服务

人员，或直接与被保险人订立书面雇佣合同的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人员年龄应在 16 周岁至 65 周岁之间。但不包括为被保险人提供家政服务的期限不足 1 月，或服务期内日平均服务时间不足 1 小时的家政服务人员。

**2、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3、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监护人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0922021040238061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凡法律上认定的，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下简称“监护对象”）的法定监护人，均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单上载明的监护对象因过失行为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 除外责任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监护对象在其他行为主体的主观影响、教唆下，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二）监护对象对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三）监护对象为精神病人、智力缺陷者，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或人身伤害损失。

###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予以赔偿；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损失赔偿请求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确定为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第三者予以赔偿。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赔偿金额承诺，保险人有权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责任限额内重新核定，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被保险未及时通知或提供必要协助引起或造成损失的扩大，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任限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

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居家财产维修保障保险条款（2019版）

注册编号：C00010132122019091105011

本保险条款为《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地址内，正常使用水管面盆、厨卫装置、门窗家具、灯具、洁具等居家用具或设备的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导致的居家用具或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且需要维修才能继续使用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维修所产生的实际、合理和必要的人工费、交通费、零件费、上门服务等费用进行赔偿。

正常使用是指在产品的原设计条件下，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在适当环境中使用。

### 二、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一切间接损失；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三、赔偿处理

保险期间内，每类居家用具或设备的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类居家用具或设备的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一次事故中多类居家用具或设备的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四、释义

居家用具或设备：水管面盆、厨卫装置、门窗家具、灯具、洁具等。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居家责任保险条款(2020 版)

注册编号：C00010130922020062904091

本保险条款为《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一、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地址内，因被保险人或与其同住的家庭成员的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二、责任免除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精神错乱、智障状态下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拥有、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四）使用或驾驶各种动力或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所致的赔偿责任；
- （五）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六）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赔偿责任；
- （七）精神损害赔偿；
- （八）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 （九）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三、赔偿处理

- （一）发生保险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对索赔方作出任何承

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二）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仲裁机构裁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三）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对于每次事故的责任赔偿，保险人按上述（二）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计算赔款，**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与依据上述 1 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保险期限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四）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责任认定证明、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证明材料。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